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柏113抗179字第11300028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鄭育昇裁定正本、書記官處分書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9號鄭玉婕與鄭育昇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應送達鄭育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 記 官 余姿慧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 告 人 鄭玉婕

代 理 人 張致祥律師

相 對 人 鄭育昇

鄭育松

鄭育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第4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處分書

案 號：113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 告 人 鄭玉婕
代 理 人 張致祥律師
相 對 人 鄭育昇
鄭育松
鄭育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書記官於113年2月23日製作之裁定正本，教示欄關於「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不得聲明不服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記官 余姿慧

如不服本處分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